

貳、評鑑小組成員及評鑑過程

一、評鑑小組

本年度循例將評鑑委員分為 2 組，每組評鑑委員 5 名(包括學者專家 4 名、實務工作者 1 名)。另各組由本部指派領隊及工作人員各 1 人，本年度計有李司長美珍、江副司長國仁、黃專門委員淑惠及王簡任視察燕琴等 4 人分別擔任領隊。

評鑑委員為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王助理教授秀燕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李副教授聲吼、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李教授易駿、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許助理教授玟妃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許副教授俊才、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黃副教授松林、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張副教授振成、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鄭副教授夙芬、新北市土城區頂欣社區發展協會許常務監事慈創、南投縣南投市嘉和社區發展協會陳理事長富新。106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委員分組表請參閱附錄六。

二、評鑑期程

106 年 4 月本部即函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遴報轄內立案社區發展協會參與評鑑；另函請設有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之大專院校系所推薦評鑑委員人選，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推薦社區績優實務工作者，作為本部遴聘評鑑委員之參考。嗣經部長核定評鑑委員人選後，成立評鑑小組，並於 7 月 3 日召開評鑑小組第 1 次會議，討論委員分組、評鑑日期、評鑑程序與時間分配等事項，並就評鑑指標及相關事宜進行行前溝通與說明。

106 年 7 月 7 日本部函送評鑑實施期程、程序及日程表(請參閱附錄三、五)予各受評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俾利受評單位配合相關事宜。

後由本部聘請學者專家所組成之評鑑小組，於 7 月 24 日至 8 月 18 日

分 2 組各自前往北部受評縣市進行實地評鑑工作。8 月 28 日召開社區評鑑決審會議，評鑑委員就受評單位執行成效充分交換意見，最後評定評鑑成績。

三、受評單位

本次受評單位計有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嘉義市、澎湖縣等 9 縣市政府，以及其轄內 33 個社區發展協會（卓越組計 5 個社區，績效組計 28 社區；請參閱附錄四）。

四、評鑑方式

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組織法施行，本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前經 105 年 5 月 10 日衛部救字第 1051361339 號令修正發布。

（一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部分：

參加評鑑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先就其辦理社區發展工作績效予以自評（即「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」附表一），評鑑小組再據以複評，經實地查證後評定成績。

（二）社區發展協會部分：

評鑑小組審查已受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初評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複評績優之社區發展協會年度會務、財務及業務推動情形等書面資料（即「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」附表二、三、四），經實地查證後評定成績。

本次赴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程序及時間分配如下：

（一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評鑑程序：

	評鑑程序	時間
1	受評單位致詞並介紹與會代表、評鑑小組領隊	5 分鐘

	致詞並介紹評鑑委員	
2	業務簡報（含上次評鑑委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）	15 分鐘
3	評鑑資料審閱及業務詢答	30 分鐘
4	綜合座談	40 分鐘

（二）社區實地評鑑程序：

	評鑑程序	時間
1	受評單位致詞並介紹與會代表、評鑑小組領隊 致詞並介紹評鑑委員	5 分鐘
2	受評單位簡報	10 分鐘
3	評鑑資料審閱與業務詢答	25 分鐘
4	社區特色呈現（含實地參訪社區）	15 分鐘
5	意見交流	35 分鐘

五、評鑑過程

本次自 7 月 24 日至 8 月 18 日內密集安排 9 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及 33 個社區的實地評鑑工作。委員們不辭勞苦，於酷暑夏日，按縣市政府所建議之行程，緊鑼密鼓地完成評鑑工作。

由於每單位受評時間為 90 分鐘，希望社區能在有限時間內，完美呈現社區特色。至於書面及相關資料成果，受評單位則依評鑑項目分門別類加以整理，以利評鑑委員實地查核。由於縣市政府已將評鑑書面資料先行寄達本部，本部並事先轉送委員審閱，因此，委員在到訪前，均對所評單位有所認識與瞭解，讓實地訪查時能直指核心，深入問題。

在評鑑評分方面，評鑑實施要點與指標、評鑑細項與配分均已事前提供委員，每位委員就其負責之評鑑項目核閱受評資料後，評定 2 項成績(單

項分數及整體分數)，經彙整 10 位委員成績後提報決審會議共同討論，評定最終成績。106 年度評鑑結果如下：在績效組 28 個社區中，分別獲得優等獎計有 7 個社區、甲等獎 9 個社區以及單項特色獎 12 個社區；卓越組部分，有 5 個社區參加評比，計有 4 個社區榮獲卓越獎殊榮。